**冷水滩区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**

一、抽查原则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“统筹安排、分级实施；谁检查、谁反馈；公开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开展。“统筹安排，分级实施”，指商务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，有执法队伍的依托执法队伍开展执法检查，没有执法队伍的由各业务股室开展执法检查；“谁检查、谁反馈”，指商务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；“公开、公正、透明”，指抽查方式方法、检查手段、检查内容、处罚标准、处罚程序、抽查结果、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

属于区商务部门监管范围的已取得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。

1. 抽查内容

在职责范围内对对已取得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监管。

对因投诉、举报、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四、职责划分

商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级业务范围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

五、抽查流程

（一）确定抽查比例。按照企业数量、企业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企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对已取得原油、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监督检查按照80%的比例，实行不定期检查；

（二）企业和执法人员抽取方式。抽查对象通过市场主体名录库随机抽取，同时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开展执法检查。

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在同一年度内已被上级商务部门抽查合格的企业，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。由同一抽查部门的不同业务机构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时，应当实行联合抽查。对于经营异常状态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，不受前款限制。

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抽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被抽取人员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，应从系统中重新抽取其他执法检查人员替换。

六、抽查结果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当将抽查结果在本级商务系统的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开内容包括：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抽取情况，检查的时间、过程与结果，检查的反馈情况、被检查对象的意见建议及检查结果运用等。同时，应将检查情况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在抽查中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应当依法调查处理。

七、工作纪律

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应当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工作纪律，对于未依法履行职责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